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59.8百萬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二零一八年：326.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0.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7.9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1.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8.8%。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8.2澳門仙(二零一八年：8.8澳門仙)。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生效之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數目增加。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收益	3	359,767	326,774
直接成本		<u>(283,729)</u>	<u>(258,865)</u>
毛利		76,038	67,909
其他收入	4	717	694
其他虧損	4	(70)	(79)
行政開支		(22,504)	(16,673)
融資成本	5	(914)	(416)
上市開支		<u>(7,411)</u>	<u>(12,261)</u>
除稅前溢利	6	45,856	39,174
所得稅開支	7	<u>(7,931)</u>	<u>(7,322)</u>
年內溢利		37,925	31,85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u>	<u>(284)</u>
		<u>37,907</u>	<u>31,56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925	31,831
— 非控股權益		<u>-</u>	<u>21</u>
		<u>37,925</u>	<u>31,85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907	31,547
— 非控股權益		<u>-</u>	<u>21</u>
		<u>37,907</u>	<u>31,568</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9	<u>8.2</u>	<u>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澳門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21	2,094
使用權資產		448	–
按金		351	240
		<u>2,720</u>	<u>2,33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5,543	39,8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4,579	22,932
合約資產	12	103,089	33,1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70	2,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14	11,211
		<u>324,918</u>	<u>109,4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39,377	37,298
合約負債	12	1,109	9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342
應繳稅項		15,780	8,072
銀行借款		8,017	2,575
銀行透支		2,440	–
租賃負債		365	–
		<u>67,088</u>	<u>55,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830</u>	<u>54,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0,550</u>	<u>56,55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9	–
資產淨值		<u>260,451</u>	<u>56,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0	–
儲備		255,301	56,552
總權益		<u>260,451</u>	<u>56,5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5樓502室。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過往及於重組完成前及完成後(詳情見下文)，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由李先生控制，而彼可於所有關於業務活動的事宜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行使控制權。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股份發行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述如下。

(i) 巧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ii) 瑞忠有限公司(「瑞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彩嵐有限公司(「彩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1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i)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巧裕；及(ii)本公司897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巧裕。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梁立權先生(「梁先生」)為與本集團無關之獨立第三方，與偉鴻行工程(澳門)及李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根據協議，梁先生同意認購(透過新嵐有限公司(「新嵐」)(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該項認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及結算。於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巧裕擁有90%及新嵐擁有10%。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瑞忠向李先生收購19,999股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偉鴻行工程(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及向余銘濠先生(「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集團實體的董事，其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於偉鴻行工程(香港)的有關股權)收購1股偉鴻行工程(香港)股份。代價為瑞忠配發及發行2股瑞忠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瑞忠向李先生收購1,980,000股偉鴻行建築有限公司(「偉鴻行建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及向余先生(其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於偉鴻行工程的有關股權)收購20,000股偉鴻行建築股份。代價為瑞忠配發及發行2股瑞忠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瑞忠向李先生收購19,999股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鴻行建築工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及向余先生(其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偉鴻行工程的有關股權)收購1股偉鴻行建築工程股份。代價為瑞忠配發及發行2股瑞忠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瑞忠(i)向李先生收購新偉鴻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新偉鴻建築」)(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99%股權，現金代價為495,000澳門元；及(ii)向余先生(以李先生利益及按李先生指示持有新偉鴻建築股權)收購新偉鴻建築1%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瑞忠(i)向偉鴻行工程(澳門)收購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偉鴻行裝飾設計有限公司(「偉鴻行裝飾設計」)99%股權，現金代價為495,000澳門元；及(ii)向李先生收購偉鴻行裝飾設計1%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瑞忠向李先生收購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耀港裝飾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耀港裝飾工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瑞忠(i)向李先生收購景川有限公司(「景川」)(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96%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澳門元；及(ii)向余先生(其以李先生利益及按李先生指示持有景川股權)收購景川4%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澳門元。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偉鴻行工程(香港)、偉鴻行建築、偉鴻行建築工程、新偉鴻建築、偉鴻行裝飾設計、耀港裝飾工程及景川成為瑞忠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彩嵐向李先生收購偉鴻行工程(澳門)99%股權，現金代價為495,000澳門元；及向余先生(其以李先生利益及按李先生指示持有偉鴻行工程(澳門)股權)收購偉鴻行工程(澳門)1%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元。於完成該交易後，偉鴻行工程(澳門)成為彩嵐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李先生收購瑞忠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本公司發行本公司1股股份予巧裕(按李先生指示)。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李先生收購彩嵐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代價為本公司發行本公司1股股份予巧裕(按李先生指示)。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瑞忠及彩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不論本公司正式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實際日期，本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一直由李先生控制，故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實體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於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內，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逐份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6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4,182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之租賃負債	4,097
減：短期租賃及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	(3,1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934
分析為 流動	9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供自用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以下各項組成：

	使用權資產 千澳門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9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	6
	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報告之 賬面值 千澳門元	調整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40	94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32	(6)	22,92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34	934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錄得的主要收益為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358,970	326,272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797	502
	<u>359,767</u>	<u>326,774</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及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行履約責任。通過使用輸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展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提供裝修服務	<u>210,848</u>	<u>162,755</u>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二零一八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u>358,970</u>	<u>797</u>	<u>359,767</u>
分部業績	<u>75,602</u>	<u>366</u>	<u>75,968</u>
其他收入			717
行政開支			(22,504)
融資成本			(914)
上市開支			<u>(7,411)</u>
除稅前溢利			<u>45,85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326,272	502	326,774
分部業績	67,723	107	67,830
其他收入			694
行政開支			(16,673)
融資成本			(416)
上市開支			(12,261)
除稅前溢利			39,174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地區資料

由於根據項目的位置，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澳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267	1,189
香港	1,236	1,145
	2,503	2,33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客戶A	不適用*	263,917
客戶B	121,900	不適用*
客戶C	115,111	不適用*
客戶D	96,028	不適用*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39	126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3	-
贊助收入	72	-
其他	103	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523
	<u>717</u>	<u>694</u>
其他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1)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39)	(79)
	<u>(70)</u>	<u>(79)</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888	416
租賃負債利息	26	-
	<u>914</u>	<u>416</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00	76
物業及設備折舊	641	5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367	30,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	748
	<u>36,092</u>	<u>31,718</u>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u>(26,921)</u>	<u>(22,225)</u>
	<u>9,171</u>	<u>9,49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923	7,1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8	206
	<u>7,931</u>	<u>7,322</u>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1,515,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1,198,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u>45,856</u>	<u>39,174</u>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5,502	4,70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91	2,770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304)	(2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42</u>	<u>106</u>
所得稅開支	<u>7,931</u>	<u>7,322</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每股普通股60,000澳門元之股息，總額為60,000,000澳門元。歸屬於巧裕的股息54,000,000澳門元中的53,658,000澳門元透過與李先生之往來賬償付，而餘下應付巧裕的股息342,000澳門元及應付新鳳的股息6,000,000澳門元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盈利	<u>37,925</u>	<u>31,831</u>
		(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61,644</u>	<u>363,39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載列於附註1之重組及發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資本化發行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53,838	14,013
31至60日	32,843	14,094
61至90日	4,087	10,979
91至365日	4,846	823
	<u>95,614</u>	<u>39,90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71)	(40)
	<u>95,543</u>	<u>39,86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6,787,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租金按金	342	367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4	23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38,894	-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45,385	18,244
其他應收款項	175	358
遞延發行成本	-	3,879
預付上市開支	-	301
	<u>84,930</u>	<u>23,172</u>
總計	<u>84,930</u>	<u>23,17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51	240
呈列為流動資產	84,579	22,932
	<u>84,930</u>	<u>23,172</u>
總計	<u>84,930</u>	<u>23,172</u>

已付租金按金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裝修服務	103,207	33,193
維修及保養服務	<u>-</u>	<u>10</u>
	103,207	33,20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8)</u>	<u>(79)</u>
	<u>103,089</u>	<u>33,124</u>
合約負債		
裝修服務	<u>(1,109)</u>	<u>(99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9,102,000澳門元及7,641,000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結餘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合約資產的重大增長乃由於完成若干涉及重大合約金額的裝修服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項目以及客戶在合約工程保養期內暫扣的相應保留金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802,000澳門元(二零一八年：10,596,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以及維修及保養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03	8,238
應付保留金	10,516	11,065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	9,631	11,762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019	4,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	1,593
	<u>39,377</u>	<u>37,298</u>

附註：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5,988	202
超過90日	8,015	8,036
	<u>14,003</u>	<u>8,238</u>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結束時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域、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聘請本集團為總承建商。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本集團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六間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326.8百萬澳門元及359.8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8%及99.8%。

前景

儘管博彩業放緩，澳門整體經濟呈現穩中向好的增長趨勢。港珠澳大橋的開通預期對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策略發揮重要的橋梁作用。其將促進香港及澳門融入國家的整體發展，深化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合作，並透過提升區域交通發展進一步推動旅遊業。

通過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及各類活動，在各類宣傳活動支持下吸引來自新目標分部及地區的旅客，以及提升交通網絡，新旅遊模式衍生的社交設施、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娛樂設施及建築的建造及建設及改造將須進行裝修工程。因此，新動能的多元經濟發展將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

就評估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COVID-19)所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的爆發，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59.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326.8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37.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31.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已確認之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45.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44.1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93個裝修項目及獲授101個裝修項目。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3.0百萬澳門元或1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8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區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展開的一名客戶的綜合度假村的娛樂場裝修合約所致，其原合約金額約為68.1百萬澳門元。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24.8百萬澳門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7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8.1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8%及21.1%。毛利率的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高，特別是與一名客戶的原合約金額約為68.1百萬澳門元的零售區裝修合約。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94,000澳門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約126,000澳門元及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523,000澳門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717,000澳門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約539,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大致上維持輕微，分別約為79,000澳門元及70,000澳門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7百萬澳門元及22.5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5.1%及6.3%。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作為員工成本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5百萬澳門元及9.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56.9%及40.8%。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16,000澳門元及914,000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3百萬澳門元及7.9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7%及17.3%。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0.6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澳門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百萬澳門元。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為37.9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6.0百萬澳門元。然而，僅供說明用途，倘剔除上市開支約7.4百萬澳門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約為45.3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百萬澳門元或2.7%。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41.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13.6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06.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4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2.3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10.5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約2.6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以下各項抵押：(i)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3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4百萬澳門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誠如本公司董事所述，李先生及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4.0%(二零一八年：約4.6%)。

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6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0.5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元及10.5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2百萬澳門元(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4名員工(二零一八年：80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6.1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7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將自其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內有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前期成本	82.2	82.2	—
收取履約保證金	31.1	9.7	21.4
加強人力	13.8	8.1	5.7
一般運營資金	14.1	14.1	—
	<u>141.2</u>	<u>114.1</u>	<u>27.1</u>
總計	<u>141.2</u>	<u>114.1</u>	<u>27.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5百萬澳門元已獲動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或稱為COVID-19)所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爆發，已對很多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澳門，但若干供給及材料乃來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佔總供應量的1%以下。在評估有關影響期間，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確定持續而充足的貨物供應。就本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而言，儘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恢復工作，若干在建項目存在一定延遲，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起，全部現有項目的工作均已恢復，且在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溝通後，預期該等項目的完成時間將無重大延遲。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在必要時尋求其他替代供應並完全恢復在建項目的工作，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鑒於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不可預測性及有關政府部門及企業實體可能採取的進一步應急措施，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可能會與上文披露的估計有重大不同，並取決於疫情的發展，鑒於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六

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h.com.hk)刊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